



关于《员工带薪休假法案》之通知

雇主必须为员工提供带薪休假，休假理由不限，且休假时间最长可达40小时。

带薪休假

- 员工：每年最多可获得40小时的带薪休假。
- 使用：员工可出于任何理由使用带薪休假。此外，雇主不得要求员工提供其申请带薪休假的理由，亦不得要求员工寻找一位替代人员。
- 累计：员工每工作40小时，便可获得1小时的带薪休假。相应地，雇主可在12个月期间开始时便向员工提供所有带薪休假的时数（前置假期）。
- 结转：在年末，员工将所有未使用的累计带薪休假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所有未使用的前置假期无需进行结转。
- 禁止报复：员工可行使本法案所规定的权利，若雇主因此对员工采取不利措施，可能会面临处罚。



处罚

员工可以追回本应支付的假期工资、罚款和其他公平救济。

提出投诉

若雇主违反本法案，员工可向伊利诺伊州劳工部（Illinois Department of Labor）提出投诉、进行指控。投诉时需要填写投诉表格，表格网址如下：labor.illinois.gov/paidleave。

现有政策以及例外情况

已经为员工提供带薪休假的雇主可以适用一些例外情况。还有一些类别的员工未受此法案的保护。

针对如何投诉以及适用的法律例外情况，请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详细信息。



欲了解法律全文，请访问网站：www.labor.illinois.gov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投诉，请联系我们
DOL.PaidLeave@illinois.gov

312-793-2600

本通知必须像其它通知一样张贴在雇主场所的显眼位置。